

#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关于投资入股海淀军民融合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有飞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同有”）本次投资入股北京中海腾飞军融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渠道，助力产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宁波同有本次投资入股海淀军民融合基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东红

---

唐 宏

---

陈守忠

签字日期：2019年10月28日